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3 年度



#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2013年度

## 审计报告目录

目 录	页 数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业务活动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6
4. 会计报表附注	7~10





深义专审字[2014]第086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维德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公允列报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维德法律服务中心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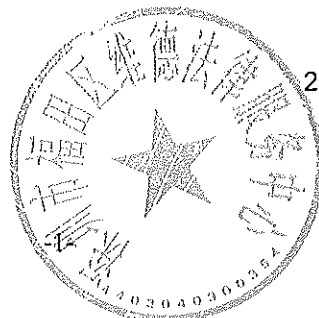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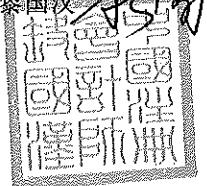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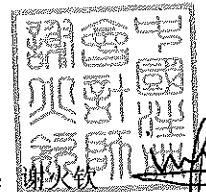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火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国汉

2014年2月27日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3.12.31	2013.01.0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58,097.78	-
流动资产合计		<u>58,097.78</u>	<u>-</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	15,840.00	-
减: 累计折旧		1,018.99	-
固定资产净值		14,821.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4,821.01</u>	<u>-</u>
资产总计		<u><u>72,918.79</u></u>	<u><u>-</u></u>

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3.12.31	2013.01.01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64.07	-
应交税费		115.82	-
应付款项		53,792.06	-
流动负债合计		<u>58,471.95</u>	<u>-</u>
负债合计		<u>58,471.95</u>	<u>-</u>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446.84	-
限定性净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u>14,446.84</u>	<u>-</u>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u>72,918.79</u>	<u>-</u>

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业务活动表

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6	55,000.00	5,000.00	60,000.00
其中: 1、捐赠收入		55,000.00	-	55,000.00
2、政府补助收入		-	5,000.00	5,000.00
二、费用		145,645.53	-	145,645.53
(一)、管理费用		145,660.34	-	145,660.34
(二)、其他费用		-14.81	-	-14.8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90,645.53	5,000.00	-85,645.50



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现金流量表

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55,000.00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55.81	-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8,655.81</u>	<u>-</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66.1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26.35	-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4,810.40</u>	<u>-</u>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54.59</u>	<u>-</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8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840.00</u>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840.00</u>	<u>-</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92.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092.37</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092.37</u>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097.78</u>	<u>-</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8,097.78</u>	<u>-</u>

李庆华

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645.53	-
加：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8.9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71.95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54.59</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97.7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097.78</u>	<u>-</u>

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 会计报表附注

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附注1、公司设立说明

本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 于2013年07月16日成立, 领取粤深福民证字第090001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开办资金10万元。

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 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方面的课题研究、举办与公益法律服务有关的短期培训, 组织讲座、沙龙及学术交流; 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公益类无偿法律服务活动的信息、项目和支持; 接受政府、社会组织的委托, 为各类公益活动推荐法律服务提供者; 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调查研究; 其他法律服务。

#### 附注2、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2) 会计年度

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3年7月16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3) 记帐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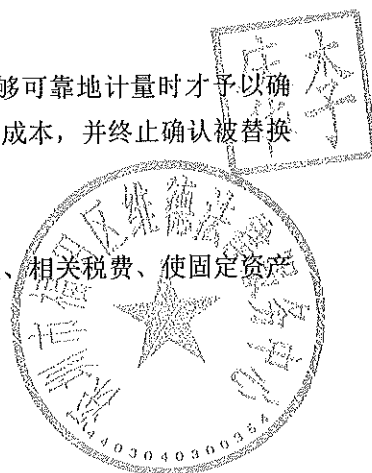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 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	5	19

(5) 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 由此形成的净资产;

(6)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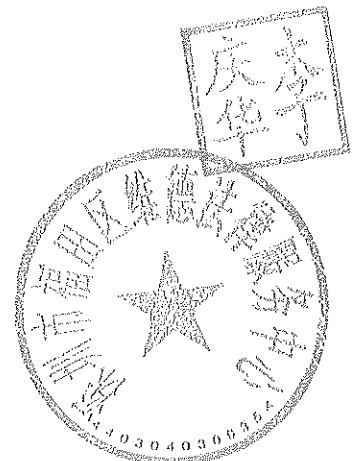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捐赠收入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若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 为非限定性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因为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 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 为非限定性收入。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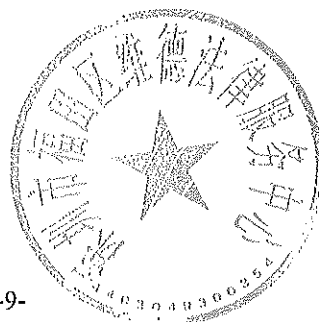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12/31
现金	2,891.35
银行存款	55,206.43
合 计	58,097.78

附注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	11,196.00	-	11,196.00
办公设备	-	4,644.00	-	4,644.00
合 计	-	15,840.00	-	15,84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	807.21	-	807.21
办公设备	-	211.78	-	211.78
合 计	-	1,018.99	-	1,018.99
净 值	-			14,821.01



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会计报表附注

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5、开办资金

投资主体	开办资金			实际出资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比例	币种	出资额
广东五维 律师事务所	100%	RMB	100,000.00	100%	RMB	100,000.00
合 计	100%		100,000.00	100%		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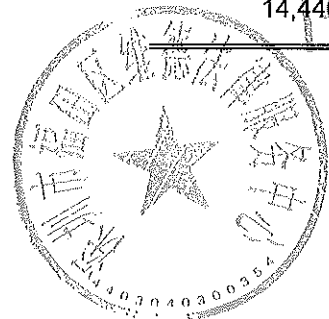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深义验字(201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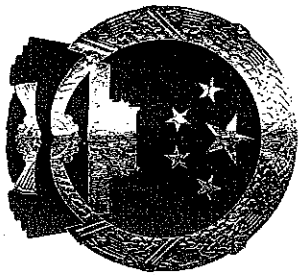
附注6、收入

项 目	2013年度
捐赠收入	55,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5,000.00
合 计	60,000.00

附注7、非限定性资产

项 目	2013年度
开办资金	100,000.00
资本公积	92.37
机构日常结余	-85,645.53
合 计	14,446.84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3131927

名称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A座5L室

法定代表人 吴伟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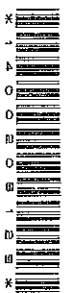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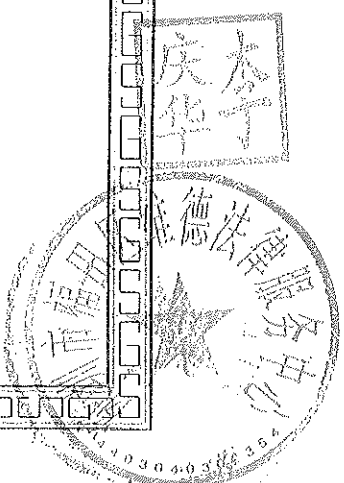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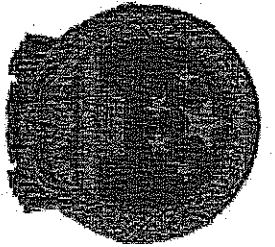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七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吴伟锋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50号

财富广场A座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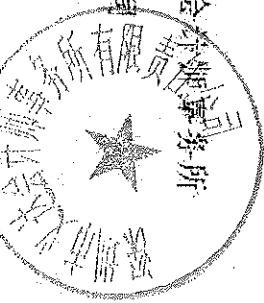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30036

注册资本(出资额)：2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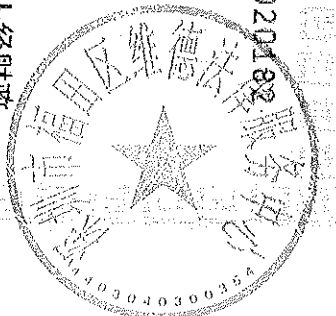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深注协字[1997]136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018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证书更换时间：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